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803 号

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建设单位：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市气候中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简本内容由上海市气候中心编制，并经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上海市气候中心、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对简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与环评文件全本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本简本中公众参与内容全文摘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章节，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气候中心承诺公众意见调查内容是真实的。

一、建设项目概括

1、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商住项目（下称本项目）是由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住宅和商业楼房地产项目。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地块东至规划市二中学、南至银都路、西至莲花南路、北至春申塘。

2、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40000 万元。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78981.5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66044.1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02578.5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3465.58 m²。分为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是由 14 栋高层住宅楼、4 栋商业楼及 2 个地下车库组成的建筑群体。

表 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居住用地性质		商住用地		备注
总建设用地面积		78981.5	m ²	
总建筑面积		266044.11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2578.53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97453.75	m ²	
	可售商业	20732	m ²	商业建筑面积占 35%
	不可售商业	48376.9	m ²	
	商品住宅	117279.3	m ²	
	保障房	8984.14	m ²	住宅建筑面积占 65%
	住宅公建配套及物业用房	2081.41	m ²	
	居委会	200	m ²	
	治安联防站	20	m ²	
	文化活动室	120	m ²	
	老年康体活动室	320	m ²	按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2% 配建
	服务站	120	m ²	
	物业用房	341.3	m ²	
	业委会	30	m ²	
	垃圾站	60	m ²	
	变电站	866	m ²	包括外保温、粉刷、架空层、屋顶机房层等
	其他	4.11	m ²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5124.78	m ²	
其中	住宅部分	3624.78	m ²	包括外保温、粉刷、架空层、屋顶机房层等
	商业部分	15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3465.58	m ²	
其	住宅部分	38712.44	m ²	

中 其 中	住宅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28414.48	m ²	
	住宅地下室面积	10297.96	m ²	
	其中 住宅非机动车库面积	3190.11	m ²	
	其他	7107.85	m ²	
	商业部分		24753.14	m ²
	其中	商业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17191.6	m ²
		商业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2574.34	m ²
		其他	4987.2	m ²
容积率		2.5		
建筑占地面积		30255.72	m ²	
建筑密度		38.3%		
总户数		1141	户	
总人数		3195	人	
户均人数		2.8	人/户	
绿地面积		23267.758	m ²	
绿地率		29%		
集中绿地面积		6539.0888	m ²	
集中绿地率		8%		
机动车停车数		1201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数	13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数	1188	辆	
	商品住宅	699	辆	按 0.72 辆/套配建
	保障房	111	辆	
	可售商业	104	辆	商业按 0.5 辆/100 m ² 配建，其中超市按 1.2 辆/100 m ² 配建
	不可售商业	274	辆	

3、项目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闵行新城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梅陇吴泾组团。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601、MHC106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组团与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与区域规划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况

根据环境监测资料，项目周边两个监测点的 SO_2 、 NO_2 的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_{10} 的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上海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同期整个上海的空气质量 5 天为良好，9 月 10 日和 9 月 14 日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均为 O_3 8 小时。

（2）环境噪声振动质量现况

噪声本底监测结果表明，受银都路和莲花南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地块南边界和西边界夜间环境本底噪声超过了 4a 类标准，昼间环境本底噪声达到 4a 类标准；地块东边界、北边界和地块中央测点的环境本底噪声达到 2 类区标准。

振动本底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南边界和西边界测点昼夜振动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昼间 75 dB，夜间 72 dB 的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况

根据闵行区政府网站公布的 2013 年 8 月闵行区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考核断面水质评价结果，2013 年 8 月，闵行区各镇、街道、工业区 23 个考核断面水质八项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和石油类）的监测结果表明：III类水质断面无；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8.7%；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13.0%；劣V类水质的断面为 18 个，占 78.3%。水质状况总体为重度污染。春申塘-虹梅南路断面 2013 年 8 月水质为劣V类。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看，所有监测的重金属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A 级水平，说明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适用于各类土地利用类型。

地下水的各监测因子中：砷、镉、铬、铅、汞、氟化物、硝酸盐都处于 I 类水平；pH 值在 6.5~8.5 之间，达到 I~III类水平；氯化物处于 II 类水平；铁、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和氨氮处于 III类水平；总硬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处于 IV类水平；亚硝酸盐和锰处于 V类水平。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是以基地为中心的圆形，直径为 5 公里。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水等，水质比较简单，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水环境评价范围为污水收集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前。

噪声评价范围为项目基地边界外一米，外延至交通干线。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地下车库尾气

本项目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 CO 和 NO_x，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排至室外，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总量为 CO 45.88 t/a、THC 2.26 t/a、NO_x 为 0.41 t/a。

②垃圾房臭气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垃圾房，布置在地块西北角。垃圾房有少量臭气产生。垃圾房可以达到距离居民住宅 10 米以上的一般环保要求。

垃圾房的臭气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垃圾房产生的臭气与保洁管理、及时清运密切相关。

③餐饮油烟气

本项目商业部分设有中西式餐饮，有厨房油烟气排放。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结构内的专用烟道引至商业楼顶排放，排放浓度 <2mg/m³。

(2) 废水

本项目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流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年排水量约为 53.3 万 m³。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商铺产生的商业垃圾和餐厨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7t/a，商业垃圾产生量约为 2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的产生量约 782 t/a 左右，废弃油脂的产生量约 196 t/a 左右，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水泵、风机、小区内行驶车辆和空调等，噪声

范围 55~75 dB(A)。

2、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见图 1。

表 2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及位置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编号	与本项目 边界距离 (m)	与本项目的 相对方位	性质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春申景城	1	140	北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五一村	4	1300	东北		
	徐汇芳龄	5	1700	东北		
	虹梅南苑	6	1900	东北		
	普乐二村	7	1500	东北		
	普乐三村	8	1800	东北		
	集心村	9	1300	北		
	锦梅馨园	10	1100	北		
	高兴花园	11	1300	北		
	春申新村社区	12	1100	西北		
	名都新城社区	13	1900	西北		
	银都新村社区	15	1500	西		
	上海春城社区	16	180	东北		
	剑桥景苑社区	17	1600	西南		
	君临天下社区	18	1900	西南		
	樱园社区	19	1800	西南		
	新河湾	20	1100	南		
	银河新都	21	350	南		
	广润苑社区	22	1400	南		
	爱庐世纪新苑	23	1400	南		
	曹中村	24	1600	南		
	银莲花苑	25	60	南		
	月光流域	26	960	东		
	虹山半岛	27	1300	东		
	燕南园	28	1200	东南	学校	
	虹景苑	29	1500	东南		
	华唐苑	30	1800	东		
	桃苑小区	31	1900	东南		
	本项目的居民	32	—	—		
	规划市二中学	33	相邻	东		
	闵行区春申景城幼 儿园	2	140	北		
	闵行区实验小学	3	520	北		
	上海莘格中学	14	1500	西		

水环境	春申塘		40	北	河道	GB3838-2002Ⅲ类 标准
-----	-----	--	----	---	----	---------------------



图 1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3、主要环境影响及其预测评价结果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①地下车库尾气

本项目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 CO 和 NO_x，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排至室外，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的排放标准。地下车库排风口的设置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的规定。

②垃圾房臭气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垃圾房，布置在地块西北角。垃圾房有少量臭气产生。垃圾房可以达到距离居民住宅 10 米以上的一般环保要求。垃圾日产日净，每日

冲洗。垃圾房大门平时关闭,仅开启供投放垃圾的小窗,以防止垃圾房臭气外溢。

③餐饮油烟气

本项目商业部分设有餐饮,有厨房油烟气排放。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结构内的专用烟道引至商业楼顶排放,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口布置在商业楼西侧,可以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应距离环境敏感目标20米以上”的环保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流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年排水量约为53.3万 m^3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以及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风机等噪声污染源采取了各类降噪措施,排放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 dB(A)}$,夜间 $\leq 50\text{ dB(A)}$ 。

(5) 区域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

地面交通噪声影响

地块周边道路对本项目影响较大,一般关窗隔声量在25dB(A),室内声环境基本能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气

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按6次/小时的频率换气通风。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于集中绿地内。根据《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的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的地方,距地高度应大于2.5米,(排放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地带时,其底部可低于2.5米)。地下车库排气口与相邻环境敏感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10米。

本项目商业部分设有中西式餐饮,有厨房油烟气排放。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结构内的专用烟道引至商业楼顶排放,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口布置在商业楼西侧,可以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应距离环境敏感目标20米以上”的环保要求。

(2) 污水

①为保护当地河道的水质，排水系统应严格做到雨、污水分流，严禁将任何性质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河道。

②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地下车库等地面冲洗废水，均经沉砂、隔油预处理，由污水潜水泵提升至室外窨井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混合污废水经格栅、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

③整个污水预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为定期清理隔油沉渣池，定期保养等，项目小区应设置专人管理，或委托专业的环保物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并做好日常工作。

（3）噪声

地下车库的废气排放口设在绿化地内，远离人群活动场所，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10 米以上，排风口设消声器。地下车库出入口应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8 米以上。

风机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所有风管均用弹簧减振吊钩悬吊于楼板和梁之间，风机出口与风管连接处用柔性防火材料，进、排风口的位置、高度设置负荷相应的环保规范要求；通风设备进出口风管上均设消声器，防止噪声传入室内。风机房设在地下车库内。

水泵房设在地下层，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并经地下层混凝土结构建筑隔声衰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袋装化后集中堆放于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往外清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方案均为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在运行稳定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恰当，能够产生较好的效果，总体上可行。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次工程初步设计中，环保措施预留投资额约为 4850 万元，占工程概算总额 540000 万元的 0.9%。

本项目建成后能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更好的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更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同时，在环境方面，本项目自身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能够达到很好的统一。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建议见表 3.

表 3 竣工验收设施清单及环保要求

分类	项目	位置	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要求
水	污水排放接口	银都路 莲花南路	地块污水排放口设检测井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DB31/445-2009)
	隔油沉砂池	地下车库	地库冲洗水隔油沉砂处理	
	油水分离器	餐饮厨房	厨房含油废水隔油处理	
	隔油池	餐饮厨房	厨房含油废水隔油处理	
气	地下车库排 气口	设置在绿 地内	每小时换气 6 次，排气口距离 环境敏感目标 10 米以上。	《机动车停车库(场) 环境保护设计规程》 DGJ08-98-2002
	垃圾房	地块 西北角	距离居民住宅 10 米以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油烟 排放口	商业楼 顶部西侧	油烟净化处理。 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 20 米。 建筑结构内预留油烟井道。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 规范》, (HJ554 - 2010)
噪声	地下车库 出入口	4个	距离环境敏感建筑 8 米以上	《机动车停车库(场) 环境保护设计规程》 DGJ08-98-2002
	水泵房	地下层设 备房	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下，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住宅设计标准》 DGJ08-20-2007
	地下车库 风机房	地下层设 备房	风机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不得设在居民楼底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
	住宅门窗	1#、13#、 14#住宅	加装中空玻璃或者其它隔声效 果好的门窗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 范》(GB50118-2010)
固 废	垃圾房	地块 西北角	垃圾分类袋装，日产日清，餐 厨垃圾置于有盖容器。 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 厂界二级标准。
其 它	煤气 调压站	地块北侧	距离相邻建筑 6 米以上	《燃气箱式调压站安装 设计标准》DBJ08-46-95
	变电站	绿地及商业 楼的一层	低噪声设备，隔振减噪。 距离环境敏感目标，主变方向 12 米，侧变方向 8 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
	绿化	地块内	绿地率 29%	规划要求

8、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提高污染防治效果，也为防止因人为疏忽对环境造成污染，必须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保护好建成后的环境，建议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引进专业人员，对环境进行统一管理。

①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应该由物业统一管理。

②机构职责

a.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 b.根据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c.负责监督与实施环境管理方案；负责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负责环境资料档案管理。
- d.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对外联络；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 e.负责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四）公众参与

1、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法[2012]98 号文）、《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2013 年版）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本项目能和公众进行双向交流，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根据公开、诚实的原则，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2、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本次公众参实施主体是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上海市气候中心。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气候中心对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学校，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名称距离方位见表 2 及图 1。

3、公众参与的方式有网上公示、报纸媒体发布信息、张贴告示和问卷调查（征询单）等形式。

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公布了评价单位的电话联系方式、网站网址（<http://www.envir.gov.cn>）以及链接网址。

3、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主要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媒体发布信息、张贴告示和问卷调查（征询单）等。

表 4 各阶段公众参与时间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示	2013 年 8 月 21 日开始，十个工作日
2	第二次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示	2013 年 11 月 7 日开始，十个工作日
3	“闵行报”上发布本项目相关信息	2013 年 11 月 15 日
4	开展问卷调查（征询单）	2013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1、第一次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示和截图

环评单位在初步分析后，首先在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将本项目工程的基本情况、环评的工作路线、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建设方、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的时间是 2013 年 8 月 21 日开始，共十个工作日。

上海环境热线 公告

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单位：[上海市气候中心](#)
发布日期：2013年08月21日

1、说明
上海市气候中心受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气候中心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展开，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
(2) 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0014街坊P1宗地，东至规划市二中学，南至银都路，西至莲花南路，北至春申塘。
(3) 项目所属行业：K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项目内容：建设商业、住宅及公建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78981.5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97453.75m²。

3、建设单位概要
(1)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地址：打浦路78号
(3)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4)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传真）：021-63888021

4、评价机构概要
(1)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市气候中心
(2) 评价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803号
(3)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蒲西路166号
(4) 评价机构联系人：郑先生
(5)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传真）：64272407
Email: zhengqf@climate.sh.cn

5、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2、第二次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示和截图

在环评工作有了初步结果以后，再次在上海环境热线网站上公布本项目工程的初步环评结论，第二次网上公示的时间是 2013 年 11 月 7 日开始，共十个工作日。

上海环境热线 公告

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单位: 上海市气候中心
发布日期: 2013年11月07日
相关链接: [环评报告书简本](#) [环评第一次公示](#)

1、说明
上海市气候中心受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气候中心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展开，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梅陇新中心A街坊商住项目（暂名）。
(2) 项目地点: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0014街坊P1宗地，东至规划市二中学，南至银都路，西至莲花南路，北至春申塘。
(3) 项目所属行业: K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项目内容: 建设商业、住宅及公建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00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78981.5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61836.53m²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报告书简本
(2) 查阅限期: 自公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

4、评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联系人: 周工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64272407 (fax)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6、公众意见反馈
(1) 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

3、“闵行报”上发布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截图

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闵行报”上也刊登了公告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5、问卷调查（征询单）

2013年11月26日~28日，环评单位向评价范围内的公众现场发放环境问卷调查表，由被访问者自愿填写表格，再由环评单位汇总统计分析。本项目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征询表具体内容如下。

**“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您好！

根据规划，需建设“梅陇新中心 A 街坊地块项目”，该项目为住宅和商业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至规划市二中学、南至银都路，西至莲花南路、北至香申路，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78981.5 ㎡，总建筑面积约为 261836.5 ㎡，分为商业和住宅两部分，由 14 栋高层住宅楼、一栋商业楼及 2 个地下车库组成。特邀请您对该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发表看法和建议，欢迎您积极参与，您的建议和意见有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请您将您的实际想法在□内打“√”。

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气候中心

姓名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1. 您对该地块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2. 您认为本地区是否适合建造住宅及商业用房？ 适合□ 不清楚□ 不适合 □		
3.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正面影响□ 影响不大□ 负面影响□		
4.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尘土□ 噪声□ 交通□		
5. 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所持观点： 支持□ 无所谓□ 反对 □		
6. 如果反对，请谈谈您的理由。（可在背面）		
7. 征求您对当地环境保护的建议。（可在背面）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13 份，回收 111 份，回收比例为 98%。敏感目标问卷发放数量为 113 份，敏感目标覆盖率为 90.9%，回收 111 份，敏感目标的问卷回收比例为 98%。调查问卷的发放及回收情况见下表。

表 5 调查问卷的发放及回收比例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特征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m)	问卷发放数量	有效问卷回收数量
1	春申景城	居民	北	140	15	14
2	五一村	居民	东北	1300	2	2
3	徐汇芳龄	居民	东北	1700	4	4
4	虹梅南苑	居民	东北	1900	3	3
5	普乐二村	居民	东北	1500	5	5
6	普乐三村	居民	东北	1800	3	3
7	集心村	居民	北	1300	3	3
8	锦梅馨园	居民	北	1100	3	3
9	高兴花园	居民	北	1300	8	8
10	春申新村社区	居民	西北	1100	3	3
11	名都新城社区	居民	西北	1900	4	4
12	银都新村社区	居民	西	1500	10	9
13	上海春城社区	居民	东北	180	7	7
14	剑桥景苑社区	居民	西南	1600	5	5
15	君临天下社区	居民	西南	1900	3	3
16	樱园社区	居民	西南	1800	2	2
17	新河湾	居民	南	1100	2	2
18	银河新都	居民	南	350	5	5
19	广润苑社区	居民	南	1400	2	2
20	爱庐世纪新苑	居民	南	1400	3	3
21	曹中村	居民	南	1600	1	1
22	银莲花苑	居民	南	60	6	6
23	月光流域	居民	东	960	0	0
24	虹山半岛	居民	东	1300	2	2
25	燕南园	居民	东南	1200	1	1
26	虹景苑	居民	东南	1500	4	4
27	华唐苑	居民	东	1800	2	2
28	桃苑小区	居民	东南	1900	2	2
29	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	学校	北	140	1	1
30	闵行区实验小学	学校	北	520	1	1
31	上海莘格中学	学校	西	1500	1	1
32	本项目的居民	居民	—	—	0	0
33	规划市二中学	学校	东	相邻	0	0
合计					113	111

表6 问卷调查对象清单

序号	姓名	所属敏感目标	住址	联系电话	态度	对象类型
1	张**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 31 号 1603	1580178**	支持	居民
2	肖**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二期 1 号 1504 室	6136**	支持	居民
3	金**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46 号 1303 室	150007**	支持	居民
4	赵**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46 号 1604 室	1580068**	支持	居民
5	张**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47 号 1105 室	1801976**	支持	居民
6	刘**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41 号 403 室	1376468**	支持	居民
7	徐**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34 号	1391621**	支持	居民
8	杨**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一期 16 号	1367188**	支持	居民
9	梁**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 19 号 403 室	1339136**	无所谓	居民
10	黄**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18 号 502 室	5438**	无所谓	居民
11	春申景城居委	春申景城	兴梅路 1199 弄 3 号 2 楼	6136**	支持	居民
12	尹**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 5 号楼 402 室	1896450**	无所谓	居民
13	赵**	春申景城	莲花南路 1111 弄 22 号 1102 室	5437**	支持	居民
14	张**	春申景城	春申景城 2 号 702 室	186163**	无所谓	居民
15	王**	五一村	五一村 10 号	1820175**	支持	居民
16	盛**	五一村	五一村 31 号	1595619**	支持	居民
17	纪**	徐汇芳邻	虹梅南路 1770 弄 33 号	5440**	支持	居民
18	董**	徐汇芳邻	虹梅南路 1770 弄 6 号		支持	居民
19	葛**	徐汇芳邻	虹梅南路 1770 弄 4 号 501 室	5475**	支持	居民
20	储**	徐汇芳邻	徐汇芳邻 52 号 303 室	1893984**	支持	居民
21	朱**	虹梅南苑	虹梅南路 1728 弄 56 号 302 室	1350183**	支持	居民
22	杨**	虹梅南苑	虹梅南路 1728 弄 87 号 101 室	1391745**	支持	居民
23	韦**	虹梅南苑	虹梅南路 1728 弄 11 号	1366181**	支持	居民
24	朱**	普乐二村	普乐二村 56 号 602 室	5428**	无所谓	居民
25	周**	普乐二村	江南欣苑 80 号 201 室	1348210**	无所谓	居民
26	潘**	普乐二村	普乐二村 57 号 202 室	5428**	支持	居民
27	沈**	普乐二村	普乐二村 56 号 103 室	1500210**	无所谓	居民
28	隋**	普乐二村	虹梅南路 1661 弄	3497**	支持	居民
29	沈**	普乐三村	普乐路 333 弄 10 号 202 室	6432**	无所谓	居民
30	杨**	普乐三村	普乐路 333 弄 13 号 901 室	1893096**	支持	居民
31	周**	普乐三村	普乐路 425 弄 39 号 502 室	1376196**	无所谓	居民

32	肖**	集心村	闵行区梅富路 210 号	1582110**	支持	居民
33	朱**	集心村	梅陇镇集心村 5 队	5438**	支持	居民
34	杨**	集心村	集心路 268 号	5438**	无所谓	居民
35	曹**	锦梅馨园	闵行区锦梅路 1500 弄 1 号 703 室	1800198**	无所谓	居民
36	陈**	锦梅馨园	锦梅馨园 601 室	5429**	无所谓	居民
37	周**	锦梅馨园	春申路 1888 弄 48 号 302 室	1592129**	无所谓	居民
38	王**	春申新村社区	莲花南路绿地春申花园	5499**	无所谓	居民
39	王**	春申新村社区	莲花南路绿地春申花园	1891893**	无所谓	居民
40	王**	春申新村社区	莲花南路 988 弄 58 号 203 室	5499**	支持	居民
41	陈**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63 弄 51 号 503 室	1391897**	无所谓	居民
42	张**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63 弄 47 号 502 室	5438**	支持	居民
43	徐**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79 弄	5438**	无所谓	居民
44	高**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79 弄 88 号 202 室	1893025**	无所谓	居民
45	余**	高兴花园社区	闵行区莘朱路高兴花园 879 弄 73 室	1381747**	支持	居民
46	王**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79 弄 72 号 402 室	5437**	支持	居民
47	陈**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79 弄 72 号 201 室	5438**	支持	居民
48	徐**	高兴花园社区	莘朱路 879 弄 153 号 101	5438**	支持	居民
49	俞**	名都新城社区	名都新城 2311 弄 1 号	6496**	无所谓	居民
50	陈**	名都新城社区	名都新城 2 期 1 号	1391820**	支持	居民
51	周**	名都新城社区	宝城路 151 弄 27 号 1801 室	1370170**	支持	居民
52	潘**	名都新城社区	名都新城二期 23 号 301 室	6435**	支持	居民
53	李**	银都新村社区	春申复地城	6493**	支持	居民
54	姜**	银都新村社区	复新花园 21 号 601	1363669**	支持	居民
55	杨**	银都新村社区	都市路 4588 弄	6460**	支持	居民
56	赵**	银都新村社区	都市路 4572 号	1821706**	支持	居民
57	李**	银都新村社区	银都一村 34 号 402 室	1356476**	支持	居民
58	李**	银都新村社区	银都八村 40 号 201 室	6458**	支持	居民
59	李**	银都新村社区	银都十村 21 号 402 室	6458**	支持	居民
60	于**	银都新村社区	银都六村 32 号 104 室	6458**	无所谓	居民
61	陈**	银都新村社区	银都路 3118 弄 6 区 31 号 102 室	6458**	支持	居民
62	冯**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08 弄 37 号 1401 室	5437**	支持	居民
63	吴**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08 弄 53 号	1891816**	支持	居民
64	吴**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08 弄 54 号	5499**	支持	居民
65	陶**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08 弄 52 号	5499**	支持	居民
66	沈**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08 弄 44 号 601	1386621**	支持	居民
67	钱**	上海春城社区	莲花南路 1188 弄 84 号	3462**	无所谓	居民
68	梁**	上海春城社区	上海春城 1288 弄 86 号 101 室	1316299**	无所谓	居民
69	王**	剑桥景苑社区	都市路 3898 号	1521684**	支持	居民

70	王**	剑桥景苑社区	都市路 3800 弄 59 号	1370161**	无所谓	居民
71	何**	剑桥景苑社区	都市路 3800 弄 57 号	1810169**	无所谓	居民
72	周**	剑桥景苑社区	剑桥景苑 60 号	1381846**	无所谓	居民
73	曹**	剑桥景苑社区	都市路 3800 弄 88 号	5443**	支持	居民
74	黄**	君临天下花园	君临天下花园	6458**	无所谓	居民
75	邹**	君临天下花园	都市路梅川路	1334160**	无所谓	居民
76	张**	君临天下花园	都市路梅川路 101 幢 41 室	1381724**	支持	居民
77	龚**	樱园社区	好世樱园 3588 弄	1391652**	支持	居民
78	谢**	樱园社区	都市路 3588 弄西会所三楼	5443**	无所谓	居民
79	殷**	新河湾	闵行区光华路 99 号	1381611**	支持	居民
80	田**	新河湾	关华路颛剑公寓	1326258**	无所谓	居民
81	腾**	银河新都	春都路 88 弄 3 号 902	3431**	无所谓	居民
82	平**	银河新都	绿莲路 100 弄 9 号 403 室		支持	居民
83	陈**	银河新都	绿莲路 100 弄 47 号 301 室	1376132**	无所谓	居民
84	黄**	银河新都	绿莲路 100 弄 38 号 303 室	1570219**	无所谓	居民
85	徐**	银河新都	银河新都 38 号 304 室	1832109**	支持	居民
86	王**	广润苑	广润苑 71 号 802	6468**	支持	居民
87	张**	广润苑	广润苑 38 号		支持	居民
88	夏**	爱庐世纪新苑	沪光路 39 弄 105 号 401	1596871**	无所谓	居民
89	杨**	爱庐世纪新苑	沪光路 39 弄 41 号 801	1370155**	支持	居民
90	杨**	爱庐世纪新苑	爱庐小区 4 号 101	6151**	无所谓	居民
91	李**	曹中村	曹中村 963 号	1318601**	无所谓	居民
92	叶**	银莲花苑	莲花南路 1535 弄 48 号	6497**	支持	居民
93	俞**	银莲花苑	莲花南路 1535 弄 48 号	1582120**	支持	居民
94	肖**	银莲花苑	银莲小区 71 号	1381764**	支持	居民
95	廖**	银莲花苑	银莲小区 72 号	1381813**	支持	居民
96	王**	银莲花苑	莲花南路 2535 弄 109 号	1391601**	无所谓	居民
97	付**	银莲花苑	银莲小区		无所谓	居民
98	倪**	虹山半岛	虹梅南路 2323 弄 36 号	6497**	支持	居民
99	范**	虹山半岛	虹梅南路 2323 弄	6497**	支持	居民
100	苏**	燕南园	景联路 1111 弄 1 号 102	2420**	支持	居民
101	李**	虹景苑	虹景苑 3 号 301	1312226**	支持	居民
102	朱**	虹景苑	虹景苑 33 号 101 室	6459**	无所谓	居民
103	陆**	虹景苑	虹景苑 8 号 504 室	6497**	无所谓	居民
104	唐**	虹景苑	虹景苑 2 号 201 室	1381604**	支持	居民
105	沈**	华唐苑	虹梅南路 2285 弄	1391694**	无所谓	居民
106	顾**	华唐苑	华唐苑 135 号	1381914**	支持	居民
107	薛**	桃苑小区	桃苑小区 26 号	1351212**	无所谓	居民
108	王**	桃苑小区	桃苑小区 29 号	1893093**	支持	居民
109	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		闵行区集心路 51 号	6135**	支持	学校
110	上海市莘格中学		闵行区腾冲路 168 号	5415**	无所谓	学校
111	闵行区实验小学		闵行区集心路 201 号	6136**	支持	学校

6、评价范围内机构征求意见情况

2013年11月26日环评单位以书面形式征询了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上海市莘格中学、闵行区实验小学的单位意见。

7、本项目工作参与工作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工作参与过程各环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各个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的
要求。

表7 公众参与工作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要求	本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书面问卷调查表的总数及回收率	不少于100份，回收比例不低于80%	发放113份，回收111份，回收率98%。调查时间为11月26日，在二次公示结束后。	符合
2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覆盖率	覆盖率不低于70%	敏感目标覆盖率90.9%。	符合
3	敏感目标问卷发放占总发放量比率及回收比例	敏感目标问卷覆盖率大于70%，占总发放比例不低于70%，回收比例不低于70%的规定	敏感目标发放113份，占发放总数比率100%，回收率98%。	符合
4	网上公示2次	公示时间不小于10个工作日	上海环境热线第一次网上公示的时间是2013年8月21日，十个工作日。第二次网上公示的时间是2013年11月7日开始，十个工作日。	符合
5	当地报纸等媒体公告	时间在二次公示后	2013年11月15日在当地闵行报发布公开信息	符合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分析及答复

1、网上公示、媒体及社区公告阶段公众意见及答复

在第一网上公示后，有项目所在地区的居民打电话询问项目的规划情况。环评单位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向居民解释梅陇新中心A街坊的规划发展情况。

2、评价范围内机构征求意见分析

2013年11月26日环评单位以书面形式征询了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上海市莘格中学、闵行区实验小学的单位意见。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闵行区实验小学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上海市莘格中学对本项目持无所谓态度。



3、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及回访

(1) 问卷调查统计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调查问卷113份，回收有效问卷111份。回收率98%。被访者都是地块周围居民及学校。除了学校未统计年龄外，其余被访者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列。

表8 被访人员的年龄表

年龄段	18-40	41-60	大于 60
人数	45	42	21

由于本项目周边主要是居民区，调查样本的年龄结构分布在当地有较好的代表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表9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您对该地区环境质量现况是否满意	满意	57	51.4%
	较满意	48	43.2%
	不满意	6	5.4%
2、您认为本地区是否适合建造住宅和商办用房？	适合	74	66.7%
	不清楚	36	32.4%
	不适合	1	0.9%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正面影响	50	45.0%
	影响不大	60	54.1%

	负面影响	1	0. 9%
4、您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扬尘	73	65. 8%
	噪声	46	41. 4%
	交通	26	23. 4%
5、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所持观点	支持	69	62. 2%
	无所谓	42	37. 8%
	反对	0	0%

（2）问卷调查分析

调查表明 100%的公众知道建设地点，表明被访者不同程度地关心这个项目。社会调查主要统计数据分析如下：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有 94.6%的被访者对该地区环境质量现况满意（含较满意）；66.7%的被访问者认为本地区是适合建造住宅及商办用房的；45.0%的被访者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正面影响；100%的被访者都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噪声、尘土飞扬和交通不便等影响，尤其是扬尘影响，达 65.8%，噪声和交通影响分别占 41.4% 和 23.4%。

此次调查有 62.2%的被访问者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观点，37.8%持无所谓意见，无反对意见。

5、公众参与工作总结

（1）、工作参与工作总体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法[2012]98 号文）、《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2013 年版）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分别在上海环境热线进行二次公示、在闵行报进行一次公示、对周围居民和学校进行问卷调查。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公开、有效的渠道，充分征询了各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公众参与的效果良好。

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学校，公众参与的对象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实施主体是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上海市气

候中心。公众参与的结果具有良好的真实性。

(2)、公众参与总体结论和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有 94.6% 的被访者对该地区环境质量现况满意 (含较满意); 66.7% 的被访问者认为本地区是适合建造住宅及商办用房的; 45.0% 的被访者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正面影响; 100% 的被访者都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噪声、尘土飞扬和交通不便等影响, 尤其是扬尘影响, 达 65.8%, 噪声和交通影响分别占 41.4% 和 23.4%。

此次调查有 62.2% 的被访问者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观点, 37.8% 持无所谓意见, 无反对意见。

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闵行区实验小学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 上海市莘格中学对本项目持无所谓态度。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本文所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后, 能达到有关环保要求。只要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加强管理, 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从环保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概要

- (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中海海容房地产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地址: 打浦路 78 号
- (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先生
- (4)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传真): 021-63888021

2、评价机构概要

- (1) 评价机构名称: 上海市气候中心
- (2) 评价机构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3 号
- (3) 评价机构地址: 上海市蒲西路 166 号
- (4) 评价机构联系人: 周先生
- (5)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 (传真): 64272407